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集团配置牵引车大 容积运输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集团配置牵引车大容积运输服务项下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集团配置牵引车大容积运输服务

二、采购编号：HZY-ZC-24718

三、项目概述及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为长沙邮区中心拟对 34 条正班邮路实施集团配置牵引车大容积运输外包服务，采购年度预算 3339 万元，7 年总采购预算 2.337 亿元。

2. 招标人提供：提供牵引车 80 台（含备车 4 台）及折旧，牵引车的上牌、保险、路桥费（招标人安装 ETC）、尿素、油料费（中石化）、维修费（含轮胎）。

3. 投标人提供：

3.1 大容积运输驾驶服务；

3.2 配置三种大容积车厢（含骨架车+车厢），数量不低于 139 台（其中 1 类车厢 14 台、2 类车厢 12 台、3 类车厢 113 台；要求大容积车厢载重质量达到 30 吨，车厢容积根据招标人运输邮件体积要求动态调整，具体技术参数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挂厢数量配置原则：两局间双端甩挂邮路，配置 3 辆半挂车厢；两局间单端甩挂邮路，组开局配置 2 辆半挂车厢；两端均不甩挂的邮路，配置 1 辆半挂车厢。因计划随时调整，挂厢的数量、类型要根据邮路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终以招标人调度通知为准。

3.3 大容积车厢维修（含轮胎）；

3.4 停车场地（全部挂厢停放场地）、保险（为驾驶人员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驾乘人员险、综合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即以上三险的累计最高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为承运邮件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的单车

货物保险，可额外购买其他保险保障运行），年检（含牵引车、半挂车厢），全部罚款。

注：1. 外包服务费包括中标供应商在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该外包服务项目下的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寒暑费、设备设施、工具维护以及商业保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营业外支出（如侵权赔偿、罚款等）以及其他与提供外包服务有关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已经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成本并视为已含在外包服务费中。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按实结算

（二）合同有效期

1. 本项目采购结果有效期7年，合同首签五年，合同到期前，双方无异议且合同履行正常，后评估合格，经相关审批流程后可再行签订1年，最多续签2次。合同履行期间如年度后评估评为D级或列入集团公司、省分公司黑名单或其他退出行为，合同自动终止；采购金额满总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后续可能新增大容积运输服务外包：如合同期内，在此次拟采购邮路外需要新增大容积运输服务外包，可引用本次中标里程区间的结算系数确定运输单价，新增邮路以招标人省分公司运营管理部下发的调度通知为准。

3.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车辆、运行线路发生结构性变动、网络组织调整等造成需求出现重大变更，招标人可对项目结算单价进行重新谈判，经招标人省分公司审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价格；招标人也可要求终止合同重新采购，招标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可解除合同，招标人不承担解除合同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招标人解除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履行。

4、若因国家政策变化、法规调整、上级部门计划政策变化、或其它特殊原因，大容积挂厢无法再继续使用的，投标人需有替代方案，确保邮运任务正常进行。对结算费用带来较大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正。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经营资质，应提供书面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在营业执照所在地申

请增加经营范围，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增加经营范围，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按排名秩序选择后续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承诺能开具品目为“业务外包”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投标按照招标人设定的含税（税率为9%）限定价格进行报价，中标后按供应商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际税率与报价税率差额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减，按调减后的结算价格签订合同。

4. 投标人须具备运输业务外包或驾驶业务外包服务经验，须提供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今，至少一个运输业务外包或驾驶业务外包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标的物合同（含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需具有A2驾驶证的自有驾驶人员50人（包含投标人、投标人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及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有驾驶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及驾驶证扫描件，并提供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或投标人分公司或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需具有额定载质量不低于12吨的自有厢式货车或牵引车至少50台。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所有）；

（2）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以上3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挂厢打造和交付使用。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交付，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备选供应商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投标人提供承诺）

8. 招标人授权中标供应商交付使用的挂厢喷“EMS” logo，但挂厢只能用于本项目运输；合同期限到期后，须在招标人监督下，立即去除“EMS” logo等与邮政有关的一切标识。（投标人提供承诺）

9.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备相关运输调度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投标人如为外地企业，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事处或分公司）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办事场所。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设置办公场所，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11.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

1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在地合作供应商，且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上一轮同地区同环节项目年度后评估评为D级，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13. 未列入采购人湖南省邮政分公司禁投名单。禁投名单包含：

（1）在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履约出现过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由合同签订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提供。

(2) 出现过纪律问题的供应商，由湖南省邮政分公司纪委办不定期更新提供至采购中心。

14. 与招标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含离职和退休）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和其他高管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7. 为共同推动外包业务高质量发展及资源共享，投标人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工资、奖金、绩效、津（补）贴、年终奖等薪酬福利，由投标人统一签订批量代付业务协议，通过项目所在地招标方的邮政储蓄账户进行发放。投标人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通过项目所在地的招标方协办，从中邮人寿保险出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为便于业务管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通过项目所在地邮政企业的代理金融网点开设邮政储蓄银行一般结算账户，用于与招标人的外包费用结算。

18. 投标人必须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按照当地人社局相关要求为其员工购买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防暑防寒费，投标人应为驾驶人员购买累计不低于100万元/人的驾乘人员险、综合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即以上三险的累计最高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人；为承运邮件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300万元的单车货物保险；投标人可增加购买其他为保障安全运行的保险种类。对于临时用人应签订劳务合同，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投标人按季度定期将涉及的员工信息及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购买社保和保险情况、防暑费、防寒费发放情况等报送给各邮路组开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及人力部门），如发现有未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的情况，将终止与投标人的外包合同，并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管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1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条件1、2、3、11、1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1个PDF文件内，只上传1个PDF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请于**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 -9:30**（北京时间）现场完

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559号洋湖创富中心1栋14楼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会议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559号洋湖创富中心1栋14楼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 559 号艾邦科技产业园 1 栋 14 楼 1402,1403,1404,1407,1408 房

邮 编：410000

项目联系人：苏杰 李洁如

电 话：15200807741 18573159499

邮 箱：2659147076@qq.com

招标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 710 号

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0731-85988055